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4012号

**申请人：**曹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79号。

**负责人：**何向前，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的440111166298535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11166298535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 申请人称：

我是这辆电动车的车主，也是第一次骑着它上路。我承认，刚买的车还没上牌，目前有为这辆车办理上牌手续，牌照在申请，对此我深感抱歉。我了解到，根据交通法规，电动车上路需要上牌。

但我也听说，对于首次违法的行为，有时候交警会给予口头警告，以便让驾驶人有机会及时纠正错误，而不是直接处以罚款。我深知自己的错误，也愿意承担应有的责任。但考虑到我这是第一次骑电动车上路，也是第一次因为未上牌而被查处分。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9月13日，按勤务安排，我大队民警梁XX、莫XX负责白云区鹤龙二路辖区的交通管理工作。8时59分许，申请人曹XX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行驶至白云区鹤龙二路彭西大街东14米路段，实施了“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被民警现场查获。

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行为现场视频（视频截图）、交通违法行为现场环境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恰当**

2024年9月13日8时59分许，申请人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行驶至白云区鹤龙二路彭西大街东14米路段，实施了“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被现场民警查获。民警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申请人实施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

对申请人作出编号为：440111166298535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50 元的处罚。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民警当场将处罚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

###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经核，根据《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制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申请人现场告知不知道电动自行车要上牌与行政复议申请书的申请理由不一致。案涉车辆未依法登记上牌，其实施“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故此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

### 本府查明：

2024 年 9 月 13 日 8 时 59 分许，申请人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行驶至白云区鹤龙二路彭西大街东 14 米路段，实施了“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被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遂作出 440111166298535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

请人处以罚款 50 元。申请人在决定书上签名确认，民警将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执勤民警执勤视频资料、交通违法现场照片、440111166298535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

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八）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或者未携带行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未依法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在白云区鹤龙二路彭西大街东14米路段，实施驾驶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复议期间提出的申辩理由。申请人所驾驶的案涉电动车并未依法登记，不得上道路行驶。申请人所述理由并不能阻却违法行为的成立，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予以处罚并无不当。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11166298535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